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民办教育契约伦理探讨 [Exploring Contract Ethics of Folk Educatio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宣, 云凤
Publisher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7 07:39:3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40

宣云凤：民办教育契约伦理探讨

宣云凤

内容提要 民办教育组织利益相关者的多元利益，必然导致伦理冲突，关键是制度伦理、组织伦理直至个人的道德建构。

关键词 契约伦理 价值冲突 伦理建构

民办教育组织的兴起和运行，在提供更多的教育机会、实现教育社会的多元、多样发展的同时，面临着社会信任的巨大挑战。在人们对公办名校、转制学校趋之若鹜的同时，民办教育组织的招生成为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式各样的承诺，不但表现出民办教育组织的“求贤若渴”，更表现出其社会信任的某种危机。但是，民办教育组织没有也不可能由一部成型的道德法典来获得社会信任，其道德建树是一段写作过程中的历史。本文从社会契约论的角度关注民办教育组织的伦理“应然”、伦理“实然”和伦理“建构”。

伦理取向：社会契约论的视角

社会契约是为了达到个体和共同的目标，主体间的协议、默认、承诺。契约既可能是事实，也可能只是一种有其现实性的理性观念。社会契约论尝试的是一个简单的假设：即通过努力理解重要的社会机构与社会之间的一份公正的协议或“契约”所承担的东西，更好地理解该重要社会机构的责任。研究民办教育的契约伦理，就是通过民办教育组织所涉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契约，来探究民办教育组织各方的责任，从而通过制度伦理这个最基本的道德建构，把人们强烈持有的道德态度和普遍承认的习俗和惯例与民办教育促进法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

经典的社会契约论承认以两种层面的同意为基础的道德义务：第一，对所有的理性的立约者都有吸引力的理论的宏观的契约。这是理性人之间广泛假设的协议，它给社会的相互作用建立客观的背景标准。“宏观社会契约”强调，道德观的重要成分必定产生于对一个共同体中种种个人戒律的一致意见或共同理解。第二，适用于各具体的现实的微观社会契约。它是非假设的、现实的协议，特别是对具体的经济交往有意义的道德规范的协议或共同理解。

社会契约论视角下的民办教育组织的契约伦理也表现在两个层面：在宏观层面，我国的民办教育组织是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1998年9月25日发布实施)第二条进行注册登记、领取办学许可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又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民办教育“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第三条)。这种注册登记以及法律关系，可以看作是国家政治制度以契约的形式，对民办教育组织权利、利益、限制、期望、利益相关者责任所作出的明确表述。民办教育组织的非营利属性，作为社会公益事业的属性，尽管不会对所有的理性立约者都有吸引力，但是其公益、非营利的价值取向，是教育制度的基本伦理基础。教育是社会稳定和公民道德的基础，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就阐述过：通过良好的教育、公民成为有理智的人，机敏地洞悉各种问题，这是国家稳定的基础。亚里士多德则认为，政治学的终极目的是至高无上的善。因此，这门科学煞费苦心，在公民中培养某种品德，使他们心地善良，并且能够笃行善事。这同样关注了教育的伦理定位。教育制度作为国家政治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公平的信念、对理性的崇拜、对民主理想的忠诚，对民主的维护，使众多学子在享受公益事业的福利与维护道德方面的责任感和作为未来公民的价值和尊严得到增进。这就是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制度定位所体现和实现的最大的“善”。民办教育中包含了崇高的道德价值与精神力量，它们支撑着学校制度，并且使其具有当前的效率，即伦理效益。这些宏观层面的道德观，作为宏观的背景标准，应该成为以民办教育组织为核心的各利益相关者的共识，惟有如此，利益各方道德义务的履行才有可能。

在微观层面，如果说公办学校、政府拨款，还没有明显表现出教育中现实的契约性质，那么民办教育组织表现出和契约更直接的关系。这些契约关系主要有：民办教育组织与政府各种优惠、与银行贷款等有形或无形的协议；民办教育组织与投资方的协议；民办教育组织与学生的

协议（这是最有弹性的契约）。民办教育组织之所以得以存在，首先反映了制度所给予的机会和制度的价值取向。《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权益、对学校法人财产权的认定，都反映了制度伦理——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正义”原则。对投资者给予“合理回报”，使民办教育投资者“从个人主义的逻辑起点走向了整体主义的结果”。在与学生及其家长的消费者的契约关系中，由于学生始终处于弱势状态，该法从办学的指导思想到实施细则的具体步骤上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学校的教育、管理目标是让学生的生命有意义，这是最大的价值和正义。对学生生命原则的尊重，是教育契约中最为重要的一点。

民办教育组织的建立和正常运行，首先证明了支撑所有契约论研究的一个假设：个人的选择权。不管是以校长为核心的学校管理者，还是投资方，抑或作为消费者的学生及其家长，不管用手还是用脚做出选择，契约都得以成立。但种种选择权或主动、或被动的选择状态，昭示着契约内在的伦理冲突，也包含从而实现共识的困难。

伦理矛盾：契约伦理发展的内在动力

民办教育组织的利益各方有着自己的伦理取向。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实施条例的争议表明这种矛盾和冲突的激烈。契约内部的价值冲突主要是：

第一、制度本身的伦理冲突，制度的理念和实际政策执行的冲突。按照罗尔斯正义原则中的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民办教育组织应有和公办学校同样的自由，政府应给予民办学校最大的关注、最有力的扶持。这才符合正义的伦理价值。目前，对民办教育制度层面的支持、促进，与政策层面的轻视是并存的，民办教育组织享受和公办学校同样的地位，但无论是教育主管部门的价值取向还是融资、助学贷款、评估标准等具体政策操作，制度所标榜的平等理念和具体政策落实之间还有相当的距离。

第二、私人活动和公共责任的矛盾。对教育事业的宏观道德定位并非对所有的理性立约者都有吸引力。民办教育组织的投资者怀有营利的目的甚至惟利是图，而私人活动究竟在什么样的范围内、承担多大的社会责任，政府责任和私人责任如何厘清，涉及市场规则和非市场规则、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公益和私益等诸多法律和道德领域。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实施条例能否以及如何被投资者视为价值应当，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

第三、法律和伦理的矛盾。民办教育用公益、非营利的定性试图促成态度的变化，使私人资本服从公共的目标，当有足够多的投资者感到私人利益未能得到充分重视时，法律会受到有力或无形的抵抗。现在，对于民办教育组织后续投资减少、学校“以生养校”的现实，有些投资者就表明了投资主体的价值选择。同样，在公办学校大量转制、公办高校扩大招生规模时，尽管宣传强调了民办的地位，但民众甚至民办教育组织办学者本身对民办教育组织的预期，仍然充满困惑。

第四、机会主义的败德行为。由于教育事业的特殊性，职业标准中渗透了职业价值，教育被称为“良心活儿”。教育管理和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是信仰、情感和理性的结合。机会主义的存在以及机会主义不被及时发现和惩罚，会出现“反道德”的道德危机。教育领域频频出现的乱收费、滥发文凭、偷工减料等行为，就是反道德的实证。学校有提高道德的力量，也有堕落败坏的可能。这些道德难题，在制度宏观确立了伦理的基本取向后，其具体操作，尚需协调各方利益，方能达成共识。

伦理建设：实现道德自由

制度本身的理念要清晰、坚定。社会契约论的意义就在于从依靠个人的道德修养、以道德改造制度，走向更注意制度本身的伦理，在于根本大法、根本原则是否合乎道德。制度框架决定了人们的选择，利益各方的追求大致就在社会制度的范围内。在公益性、非营利性基本价值原则上，《民办教育促进法》给予的基本定性是不可动摇的。同时，应该充分肯定，民办教育的兴起，对我国教育改革带来一个良好的契机。只要为国家为社会培养人才，不管是什么性质的教育机构，都应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所以，首先要通过广泛的政策宣传，使民办教育组织的各利益相关者都在公益、非营利的价值准则下理性决策；同时，遵循世界上通行的教育成本责任原则，对公共责任、投资责任、办学者责任和求学者的责任给予合理分担。各种具体政策应在综合人们强烈持有的道德态度和普遍承认的惯例基础上以灵活的而非形式主义的方法出现。

在冲突中塑造民办教育组织的核心价值。在多方利益、多种价值冲突中，民办教育组织不能由于其赚钱的恶名而失去道德吸引力。民办教育组织使我国教育事业在短短几年中创造了由效

率带来的“总体福利”，实现了社会利益，符合社会正义。不仅如此，民办教育组织在培养能融入社会、为社会作贡献的合格人才的过程中，必然会通过学校文化的塑造，通过公民道德、职业道德、理想道德的建树，而赢得社会的信任。那些希望通过政府行为(如限制高考复习班、让老百姓在别无选择中选择民办教育组织)来解决民办教育组织自身问题的想法，不但缺乏自信，也不合乎正义原则。以民办教育组织为核心的价值，还表现在民办教育组织利益各方的相互尊重和理解上。需要用某种方法尽可能准确地识别相互矛盾的规范背后的目标和利益。政府的重要职责是防止校方和投资方共谋损害学生的利益。

通过标准化使教育公平制度化。标准化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减少机会主义。在“同样发放国家承认的学历”的权威下，民办教育组织要取得社会信任最根本的方法，是提供完整的信息。在信任一个民办学校、把自己或孩子的命运作道德抵押时，规避风险的办法就是需要把这种信任制度化。这就需要加快民办教育组织评估体系的建设。在强化内部标准、内部管理的同时，对学校的财务、管理、教学向社会开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赢得社会的信任，并建立利益各方都参与的发言机制和退出机制。

在多元价值体系的今天，基本的、宏观的契约伦理不会改变。在教育现象混乱丛生情况下，如果每一个道德决策的正确性都必须参照无数事实，或必须服从与重要的道德信念冲突的理论，那么社会注定面临道德危机。教育政策、法规的限制性义务只是规定了不得采用的行为，法律程序可以作为解决深刻分歧的手段，而追求教育教学上的尽善尽美，履行学校的社会责任，当这些行为超出了法律义务的基本要求，学校就会成为楷模。

参考文献：

- ① 加里·S.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月新1版。
- ② 何怀宏：《契约伦理与社会正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5月第1版。
- ③ O.C.麦克斯怀特：《公共行政的合法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
- ④ 特里·L. 库珀：《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11月第1版。

作者简介：宣云凤，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研究员。南京，210093

[责任编辑：姜守明]

来源：学海杂志网 <http://www.jsass.com.cn/jieshao/xuehai/xuehai/xszz.asp?code=407&flag=y>

/